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 | | |
|-----|--------------------------------|----|
| 一.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5 |
| 二. | 《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9 |
| 三. | 《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14 |
| 四. |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社保与公积金 | 19 |
| 五. | 《首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质 | 26 |
| 六. | 《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29 |
| 七.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国脉科技 | 33 |
| 八.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 39 |
| 九. |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 48 |
| 结 尾 | | 57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1 号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慧翰股份”)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15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5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4月30日下发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5号)(下称“《首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首轮问询函》的相关事宜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其通过控股股东国脉集团(陈国鹰通过国脉投资控制国脉集团 51%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关系控制国脉集团剩余由陈绎持有的 4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7.25%的股份。根据律师工作报告，陈绎系陈国鹰女儿，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自陈国鹰处受让国脉集团 4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3.15%的股权。陈国鹰配偶林惠榕持有国脉投资 0.98%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的股份。林惠榕之弟媳谢苏平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1.375%的股份。林惠榕、陈绎、谢苏平未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发行人披露：(1)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情况及依据在招股说明书中以简明方式披露；(2)林惠榕、陈绎、谢苏平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及行使方式，是否可撤销；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期及期后安排，未约定明确期限的，请说明表决权委托的解除机制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结合陈绎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的父女关系，说明未认定陈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结合陈绎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的父女关系，说明未认定陈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

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绎系陈国鹰女儿，其通过持有国脉集团4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11,576,2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15%，未认定陈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国鹰。由此可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国脉集团、国脉投资的工商档案；(2)陈国鹰与陈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本所律师对陈国鹰、陈绎的访谈及发行人、陈国鹰、陈绎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可以认定如下事实：

(1) 陈绎系于2019年7月5日自陈国鹰处受让国脉集团4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陈绎未在发行人任职，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过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且亦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和实际运作。

(2) 陈绎未担任国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已于2019年7月5日与陈国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国脉集团49%股权(下称“**授权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增资、受让股权等情形对标的股权数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国鹰行使，不可撤销地授权陈国鹰作为授权股权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陈国鹰可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陈绎持有国脉集团股权的整个期间。且除非双方协商一致，《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据此，陈绎不能通过国脉集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不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 (3) 陈国鹰持有国脉投资 99.02%的股权，国脉投资控制国脉集团 51%的股权且陈绎已将国脉集团 49%的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陈国鹰行使。以上持股关系真实、合法、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即便陈绎未将其所持有的国脉集团 4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陈国鹰行使，也不影响陈国鹰控制国脉集团行使其作为慧翰股份股东之权利。
- (4) 此外，陈绎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1.1.3 根据陈国鹰的说明，其向女儿陈绎转让所持国脉集团 49%的股权，纯属家庭财富安排，并无转移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控制权之主观愿望，具有合理性。

1.1.4 根据陈绎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陈绎的视频访谈确认，陈绎已于 2020 年 5 月自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毕业，毕业后将赴美国耶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尚无回中国工作的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无意控制、参与或共同控制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

1.1.5 根据陈绎出具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陈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陈绎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陈绎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5%，但结合前述客观事实，未认定陈绎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下称“《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虽然陈绎于2019年7月5日自陈国鹰处受让国脉集团4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11,576,2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15%,但不构成陈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 1.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1.1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认定、发行人公司章程、陈绎与陈国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各自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虽然陈绎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5%,但陈绎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国鹰,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 1.2.2 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虽然陈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结合其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持股比例,其已不能够间

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不具备《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必备条件。

-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均为陈国鹰，不存在《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绎不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中无评估机构。2014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见整体变更相关评估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聘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评估，若未经评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2)挂牌期间引入投资机构是否约定有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2.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聘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

评估，若未经评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1.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慧翰有限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159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慧翰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8,892,415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11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慧翰股份(筹)已将慧翰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48,892,415 元中的 45,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45,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892,41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评估。

- 2.1.2 《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等配套实施文件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无资产评估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其相关配套实施文件。经查阅《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等相关配套实施文件，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无评估要求。根据《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作为《公司法(2013 修正)》实施的配套文件，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则同时废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

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的规定，并重述了《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此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均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方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892,415 元中的 45,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成慧翰股份的股份总额 45,000,000 股，不存在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的规定。

- 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内档，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05100012451 的《营业执照》，核准慧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此外，2014 年 11 月 5 日，福建省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慧翰股份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自慧翰有限整体变更至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未就整体变更中的评估事宜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

基于上述，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关于挂牌期间引入投资机构是否约定有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挂牌期间仅引入一家投资机构，即于 2015 年 3 月于申请挂牌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上汽创投。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汽创投与国脉集团、浚联投资、南方贝尔、谢苏平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上汽创投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

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2.2.1 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甲方)与上汽创投(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条款及其目前的效力状态如下：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效力状态 |
|---------|---|------|
| 业绩承诺 | <p>4. 业绩承诺</p> <p>4.1.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入股后，目标公司(即发行人，下同)2014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并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即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400万元，2016年不低于13,520万元)；否则乙方可以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选择退出权，甲方按照第5条约定的价格及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股份。</p> <p>4.2.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条款所述营业收入应剔除目标公司与上汽集团之间发生交易所产生的收入。</p> | 已终止 |
| 选择退出权 | <p>5. 选择退出权</p> <p>5.1. 甲方承诺将确保目标公司在乙方入股后5年内实现IPO。乙方投资入股后，目标公司申请IPO之前，乙方有权要求选择退出目标公司，如乙方选择退出，应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年利率15%扣除持股期间乙方获得的红利后计算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回购款=[增资款+(增资款×15%×增资到账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乙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应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乙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p> <p>5.2. 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甲方应在3个月内完成回购。乙方保证在回购前完成签署股权变更所有有效的法律文件。</p> | 已终止 |
| 非关联方转让 | <p>6.2. 非关联方转让</p> <p>乙方入股后，如除甲乙双方之外的机构股东向甲方或甲方之关联方转让股份以实现退出，则甲乙双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优先受让该股份；或要求甲方按照第5条约定的价格及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甲方有义务受让该股份。</p> | 已终止 |
| 甲方之股权转让 | <p>6.3. 甲方之股权转让</p> <p>乙方投资入股后，目标公司IPO前，如甲方向除乙方外的非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导致甲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乙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全部受让该出让股</p> | 已终止 |

| | | |
|-------|--|-----|
| | 份，或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5 条之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
| 反稀释条款 | <p>6.6. 反稀释条款</p> <p>甲方承诺，乙方增资入股后，目标公司 IPO 前，如目标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方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且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低于乙方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的估值(根据《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2 亿元)，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选择退出权。对目标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所导致增资的情况不受本条约束。</p> | 已终止 |
| 股权负担 | <p>6.7. 股权负担</p> <p>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5 条之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p> | 已终止 |

2.2.2 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上汽创投分别出具《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双方均不可撤销地确认和承诺：

- (1) 《补充协议》自《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出具日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 (2) 截至《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出具日，上汽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3) 截至《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出具日，上汽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2.3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谢苏平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确认截至该《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出具日，其等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公司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公司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

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2.4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上汽创投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谢苏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上汽创投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已终止，且不带有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任一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2.2.5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结合陈国鹰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发行人及其除上汽创投之外的其他股东与上汽创投之间未因《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国鹰与上汽创投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终止，且不带有恢复条款；发行人的任一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孙礼学报告期内曾就职于上海德斯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斯普微电子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隋榕华就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国脉科技(002093.SZ)，并先后担任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隋榕华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隋榕华同时持有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隋榕华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和国脉科技领薪；(2)除前述人员外，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在关联单位领薪未计入发行人员工薪酬，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斯普微电子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3.1.1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礼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阅孙礼学提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沪 0115 民初 80788 号,下称“《民事调解书》”),孙礼学与上海德思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德思普微电子”)曾存在一起劳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孙礼学对德思普微电子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其于 2016 年 12 月已经离职,要求德思普微电子尽快为其办理退工手续,并赔偿其因延误退工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仲裁委于 2017 年 3 月作出仲裁裁决。因不服仲裁委裁决,孙礼学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要求德思普微电子支付调休休假工资补偿、因延误退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

- (2) 根据《民事调解书》，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2017 年 11 月 30 日，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就德思普微电子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达成一致，且明确孙礼学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不需要遵守竞业限制义务。
- (3) 根据孙礼学的确认，截至目前，前述劳动纠纷已经法院调解后完结，其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现实或潜在纠纷。

3.1.2 关于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孙礼学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孙礼学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资金流水、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德思普微电子的相关信息、对孙礼学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1) 孙礼学自 2014 年 12 月起在德思普微电子任职，2016 年 11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向德思普微电子发出电子邮件提出离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据此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的劳动关系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解除。
-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1 部分所述，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存在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但孙礼学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自德思普微电子离职后，德思普微电子未曾向其支付前述竞业限制期限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有关规定，单位未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满三个月后，劳动者可以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 (3) 孙礼学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在孙礼学自德思普微电子离职后满三个月且未收到德思普微电子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后的行为。

- (4) 德思普微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德思普微电子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业务为“基于公司SB3500软件无线电平台芯片的特点，主要定位于专网市场，利用SDR软件无线电技术向用户提供从窄带到宽带的无线通讯设备，并向用户提供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向商业对讲机市场提供数字对讲机解决方案，向集群通讯市场提供PDT集群解决方案；向专业通信市场提供可视对讲机以及解决方案；在公安、国防、民航等各行业提供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可视对讲机、点菜机等。德思普微电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核心技术与慧翰股份均不同，与慧翰股份之间不存在竞争性。
- (5) 孙礼学已确认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不存在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竞业限制条款、保密条款或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其个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3.1.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已完结的劳动纠纷争议外，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已决法律纠纷或争议。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孙礼学的确认，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曾存在一起已完结的劳动纠纷争议外，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争议；结合孙礼学的确认和承诺，若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再次发生有关竞业限制义务的潜在纠纷，也不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 关于报告期内隋榕华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和国脉科技领薪。

经核查隋榕华与国脉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隋榕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隋榕华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隋榕华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国脉科技及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国脉科技主要

账户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发行人、国脉科技及隋榕华的确认，隋榕华于 2017 年 1 月与国脉科技解除劳动关系后，自 2017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报告期内隋榕华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国脉科技领薪的情况。

3.3 除前述人员外，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3.1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关于专职领薪的确认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主要个人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入职情况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同时在慧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
| 1 | 隋榕华 | 总经理 | 2017 年 2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 否 |
| 2 | 陈 岩 | 副总经理 | 2016 年 7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 否 |
| 3 | 林 伟 | 副总经理 | 2012 年 5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 否 |
| 4 | 黄枫婷 | 副总经理 | 2016 年 1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 否 |
| 5 | 彭方银 |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 2011 年 10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 否 |

3.3.2 此外，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确认函》，除隋榕华在国脉科技任职期间正常领取薪酬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隋榕华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国脉科技领薪的情况；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社保与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 39 名员工自愿将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公司+个人)计入工资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厦门、上海、深圳、南京均存在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 85 名、81 名员工在用工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仅获取了福州当地相关部门开具的无处罚或无欠缴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2)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3)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4.1 关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4.1.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据此，发行人将该 39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含个人和单位)合并计入工资直接发放给员工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4.1.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相关 39 名员工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 39 名员工签署的《声明》，相关 39 名员工确认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讼。如其后续确认需要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司统一办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 39 名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4.2 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

4.2.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不一致，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下称“**委托代缴员工**”)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委托代缴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系慧翰股份，为委托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主体为上海富冈、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外服**”)、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外服**”)(以下合称“**第三方公司**”)，委托代缴员工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劳动合同主体 | 缴费主体 | 代缴社会保险费人数 | 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1. | 慧翰股份 | 上海富冈 | 26 | 26 |
| 2. | | 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 (注 1) | 55 | 51 |
| 3. | | 江苏外服(注 2) | 2 | 2 |
| 4. | | 深圳外服(注 2) | 2 | 2 |

| | | |
|-----|----|----|
| 合 计 | 85 | 81 |
|-----|----|----|

注 1：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级全资子公司，下称“上海外服”)在厦门设立的分公司；上海外服分别持有江苏外服 50%股权、持有深圳外服 51%股权，江苏外服、深圳外服均系上海外服控制的公司。

注 2：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并未与江苏外服、深圳外服直接建立人事代理服务关系，江苏外服、深圳外服系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代缴指令后，转委托江苏外服、深圳外服分别为发行人实际工作地在南京、深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3.1 部分、第 4.3.3 部分所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及比例为委托代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结合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2 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源于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垫付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富冈于 2017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人事项目代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工作地在上海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由上海富冈按照国家和本地相关政策要求按时缴纳，费用由发行人按照规定支付给上海富冈。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委托人事管理合同》的约定，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人事管理服务项目包括“代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开户”“代缴纳公积金费及开户”，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按照实际缴纳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代为发行人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建立个人账户。缴纳费用按国家规定标准由发行人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单位社会保险明细(上海办)》、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的《收款通知书》等材料、抽查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

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和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委托代缴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由该等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情形。

- 4.2.3 根据上海富冈、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富冈、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等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存在不一致，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代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且不存在垫付情形；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并无法定资质要求。

- 4.3 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 4.3.1 关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未替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

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发行人限期办理公积金账户/缴存公积金，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则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4.3.2 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核查 39 名未缴纳员工签署的《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为该 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 39 名员工中部分为当地居民，拥有住房，并无购房需求，部分为外地户籍，在福州长期定居并置业的意愿不强，而住房公积金的使用用途及条件存在较为严格的限制，故缴纳积极性不高；同时该 39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强，该部分员工不希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减少实发工资，因此均向发行人申请将其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含个人和单位应承担的金额)合并计入工资，而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况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充分告知员工公司可以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在员工明确放弃后，将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应承担的金额)合并计入工资，发放给员工，确保不因该事项实质损害员工利益；

- (2) 该 39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分别签署《声明》，确认：“公司已向本人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由于本人出于个人意愿，为增加本人的直接收入，申请和确认自入职以来，公司将其本人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含个人和单位)合并计入本人工资，而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承诺不会因公司未为本人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讼。如本人后续确认需要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司统一办理。本人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有效补充。”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慧翰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3.3 关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相关异地办公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上海、厦门设有研发中心，在深圳设有办事处，在南京派驻员工协助外协企业进行生产，而暂未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工作地为上海、厦门等地的员工按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及比例为委托代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针对前述情况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着手设立慧翰股份厦门分公司、慧翰股份上海分公司，慧翰股份厦门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慧翰股份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设立登记信息申报，前述分公司设立后，将着手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事宜，

后续将由前述分公司自行为上海及厦门两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终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慧翰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3.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3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慧翰通信已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马尾管理部及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慧翰通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富冈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富冈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富冈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5 月 6 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向江苏外服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00047238)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上海富冈及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公司亦未因代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 39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含个人和单位)合并计入工资直接发放给员工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存在被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及比例为委托代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前述行为亦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且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质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主营产品车联网智能终端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前发行人共持有 11 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3C 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 3C 证书曾存在被认证中心暂停使用的情形，暂停原因为：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工厂检查有严重不合格项(如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并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被暂停使用的具体认证证书，详细暂停原因及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情况；(2)针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3)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请结合报告期内上述 3C 证书被暂停使用的情况作必要的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5.1 发行人被暂停使用的具体认证证书及对应的产品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编号：2019-P-406614)(下

称“《暂停通知》”)、《工厂检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9年10月8日暂停了发行人11项3C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对应的产品名称及型号 |
|----|------------------|-------------------------|
| 1 | 2015011606824932 |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0) |
| 2 | 2018011606062488 |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MB) |
| 3 | 2018011606061971 |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MC) |
| 4 | 2018011606070276 | 车载无线终端(4G) (FLC-WNP245) |
| 5 | 2018011606098914 |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161) |
| 6 | 2018011606098916 |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205) |
| 7 | 2018011606145695 | 车载无线终端(4G) (FLC-WNP22X) |
| 8 | 2018011606145694 | 车载无线终端(4G) (FLC-WNP243) |
| 9 | 2019011606174842 |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353) |
| 10 | 2019011606193300 |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265) |
| 11 | 2019011606194864 |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268) |

5.2 发行人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原因及发行人的整改恢复情况

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暂停通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工厂检查报告》及其所附之《工厂检查不符合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3C认证被暂停的情况说明》，2019年9月27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福州分中心对发行人进行3C常规监督检查，并抽查了认证3C证书编号为2019011606174842、2019011606193300、2019011606194864的认证产品。经检查，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况：

| 序号 | 不符合项 | 类型 | 发行人详述原因 | 被抽查认证产品型号及3C证书编号 |
|----|---|--------|---|--|
| 1 | 对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时检查时发现：产品铭牌信息、产品主板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不一致；认证产品关键件PCB板 | 严重不符合项 | 1、发行人申请3C认证时需要对其通信功能进行测试，在送检时提供的是插拔式SIM卡的样件，而在实际小批量试产时为了满足量产交付的需求，实际采用的贴片式SIM卡，由于该产品尚 | FLC-WNP353 (3C证书编号 2019011606174842) (注1) |

| | | | | |
|---|--|------|--|--|
| | 的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一致，与报告中安全件清单描述不一致； | | 未批量生产交付，故还没有向 3C 认证机构提请变更。 2、认证产品关键件 PCB 板的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一致，与报告中安全件清单(型号：FLC-WNP35X)描述不一致，但实物一致，主要系体系文件中的 PCB 板的型号未及时修订。 | |
| 2 | 查《CCC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FLC-QP-046)，其中安全关键件电池的确认检验项目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不符合项 | 审核员在核对发行人体系文件中关于安全关键件电池的检验标准和项目时，发现体系文件没有及时更新，存在多余项，需对体系文件进行删除处理。 | 1、FLC-WNP353 (3C 证书编号 2019011606174842) (注 1)、 2、FLC-WNP265 (3C 证书编号 2019011606193300) (注 2)、 3、FLC-WNP268 (3C 证书编号 2019011606194864) (注 2) |
| 3 | 查《CCC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FLC-QP-046)，认证产品 EMC 确认检验标准和项目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 不符合项 | 审核员在核对发行人体系文件中关于 EMC 检验标准和项目时，发现体系文件没有及时更新，存在遗漏项或多余项，需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 |
| 4 | 查工厂 2019 年获证 3 张证书的产品的 3C 认证标志采用标准格式加贴的方式，使用的标志为自行打印，不符合《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2018-03-15)的要求。 | 不符合项 | 审核员在核对体系文件时，发现其中对 3C 标志的加贴方式描述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要求不一致，体系文件没及时修订。 | |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产品包括表格所列序号 1-4 的不符合项。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产品包括表格所列序号 2-4 的不符合项。

因被抽查的 FLC-WNP353 产品(对应 3C 证书编号为 2019011606174842)中存在严重不符合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条件》第 3.2 条的规定，即“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工厂检查有严重不符合项(如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并有效”，暂停了发行人前述 11 项 3C 认证证书。

5.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恢复认证证书通知》(编号(No.): 2019-H-61173), 发行人在被暂停使用产品认证证书期间, 积极采取纠正措施, 满足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的整改措施有效规定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对发行人持有的前述 11 项 3C 认证证书予以恢复。

2020 年 5 月 12 日,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专项证明》, “因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3C 认证暂停期间(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对其产品再次进行了认证试验, 实验结果为合格。且对 3C 认证中心检查的不合格项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恢复了相关 3C 认证证书。我局对于 3C 证书暂停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不予追究, 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 也不存在被我局予以处罚的记录。”

5.3 发行人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的收入贡献情况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发出《关于所有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情况的问询调查清单》, 发行人提供的《关于 3C 认证被暂停的情况说明》载明: “发行人全部被暂停证书对应的产品于暂停期间销售确认收入为 1,385,519.65 元, 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0.50%, 占比较低, 其中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被抽查产品(对应的 3C 证书编号为 2019011606174842)被暂停期间销售确认收入为 6,548.40 元, 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0.00%。”如前所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专项证明》, 该局对于 3C 证书暂停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不予追究。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5 项发明专利, 最新一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部分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初步审查或实质性审查阶段。请发行人删除尚未取得授权的相关专利的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说明: 尚未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及审查近况, 预计取得授权时间, 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无任何房屋所有权，无任何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国脉科技、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厦门泰讯”)以及福州理工学院租赁办公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

请发行人说明：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定价方式、依据、租金支付情况，租金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6.1 关于尚未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及审查近况，预计取得授权时间，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6.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申请及审查近况、预计取得授权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明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初审合格时间 | 实质审查时间 | 案件状态 | 预计取得时间 |
|----|--------------------|------------|---------------------------------|--------------------------------------|-------------|-----------|
| 1. |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LTE通信模组 | 2017.09.08 | 已于2017年9月21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8年1月17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一通回案 实审 | 2021.09 |
| 2. | TBOX 外置天线检测回路及检测方法 | 2017.09.08 | 已于2017年9月21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7年12月6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等待实审 提案 | 2021.09 |
| 3. | 一种基于软件的远程电池管理方法 | 2017.09.08 | 已于2017年9月22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8年1月24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驳回等复 审请求 | 已放弃 申请 |

| | | | | | | |
|----|----------------------------------|------------|----------------------------------|---------------------------------------|--------|---------|
| | | | 核合格通知书》 |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 |
| 4. | 一种支持802.11ac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实现方法 | 2017.12.21 | 已于2018年1月31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8年4月25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等待实审提案 | 2021.12 |
| 5. | 一种支持其他ECU FOTA升级的车联网终端及实现方法 | 2018.09.28 | 已于2018年10月19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9年1月9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等待实审提案 | 2022.09 |
| 6. |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IOT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 2018.12.10 | 已于2018年12月27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9年4月11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等待实审提案 | 2022.12 |
| 7. | 基于BT5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 2019.01.31 | 已于2019年2月22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9年5月30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等待实审提案 | 2023.01 |
| 8. | 一种汽车驾驶员身份核对系统与方法 | 2019.08.02 | 已于2019年9月17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9年11月25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等待实审提案 | 2023.08 |
| 9. | T-BOX内置备用电池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 2019.08.16 | 已于2019年9月12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 已于2019年10月31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等待实审提案 | 2023.08 |

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

要点。”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cnipa.gov.cn/>)，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过程中已按照前述规定，公示相关发明专利的部分技术特征，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则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前述部分技术特征存在被侵犯的潜在风险。

6.1.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前述已经披露的部分技术特征存在被侵犯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的保护构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

- (1) 前述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的部分，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的全部。如签署日为2020年6月4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技术保护措施及其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所述，针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成果，发行人综合考虑核心技术的具体类型、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效果以及公开相关信息对生产研发的影响等方面，而选择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通过商业秘密等途径对核心技术及相关研发成果进行保护。
- (2) 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前，已对该等专利公开相关技术信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于不宜公开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采取商业秘密或其他途径进行保护。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相关研发人员对发行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研发成果等)的保密义务。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重要技术信息等的相关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及其职责、智力成果归属判定制度等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内容，细化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各部门责任及操作规程，并在该等制度文件中约定了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即使公司已采取多种途径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且已建立

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重要技术等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过程中已公示相关发明专利的部分技术特征，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明专利尚未获得授权，发行人仍存在相关技术被侵犯的风险。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2020年6月4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部分就存在的相应技术被侵犯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七.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国脉科技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国脉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93.SZ，股票简称：国脉科技)，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与其配偶林惠榕、林金全(林惠榕父亲)，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为国脉科技第三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信息与国脉科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1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利用汽车级物联网的技术开发优势拓展其他产业的物联网通信模组业务。国脉科技的主营业务也包括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发行人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国脉科技，其中，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隋榕华报告期内曾任国脉科技董事长，发行人承租国脉科技多项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脉科技产品与服务与发行人的具体区别、是否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业务、产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与国脉科技是否存在混同；(3)国脉科技对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相关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7.1 结合国脉科技产品与服务与发行人的具体区别、是否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业务、产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7.1.1 根据国脉科技公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国脉科技近三年的分行业及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524,079,679.23 | 100 | 983,403,674.23 | 100 | 1,516,470,286.93 | 100 |
| 分行业 | | | | | | |
| 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 367,668,877.99 | 70.16 | 855,490,537.25 | 86.99 | 1,407,185,000.55 | 92.79 |
| 教育行业 | 138,465,276.59 | 26.42 | 113,390,748.02 | 11.53 | 92,924,980.01 | 6.13 |
| 其他行业 | 17,945,524.65 | 3.42 | 14,522,388.96 | 1.48 | 16,360,306.37 | 1.08 |
| 分产品 | | | | | | |
| 物联网技术服务 | 203,617,919.53 | 38.85 | 536,880,678.25 | 54.59 | 939,812,758.26 | 61.97 |
| 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 | 142,719,813.20 | 27.24 | 134,283,487.33 | 13.66 | 170,429,131.74 | 11.24 |
| 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 | 21,331,145.26 | 4.07 | 184,326,371.67 | 18.74 | 296,943,110.55 | 19.58 |
| 教育 | 138,465,276.59 | 26.42 | 113,390,748.02 | 11.53 | 92,924,980.01 | 6.13 |
| 其他 | 17,945,524.65 | 3.42 | 14,522,388.96 | 1.48 | 16,360,306.37 | 1.08 |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脉科技总经理陈学华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国脉科技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国脉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慧翰股份的主营业务系“为智能物联网，特别是车联网市场，提供无线通讯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国脉科技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类型为“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教育服务”，虽然国脉科技的主营业务也包括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但国脉科技与发行人在涉及物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存在明显

区别，具体如下：

| 项目 | 慧翰股份 | 国脉科技 | 区别 |
|-------|--|--|--|
| 产品与服务 | <p>(1) 车联网智能终端：主要包括车联网 T-BOX、智能汽车计算平台及智能汽车电子单元；</p> <p>(2) 物联网智能模组：主要包括短距离蓝牙 WiFi 模组、短距离多功能模组、定位模组及长距离蜂窝通讯模组；</p> <p>(3) 软件及服务：主要包括蓝牙协议栈、软件中间件等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依据车联网客户项目需求提供技术开发与服务。</p> | <p>(1) 物联网技术服务：面向物联网领域提供 IT 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设备集成、平台运营及维护、物联网终端设备销售等服务，产品类型包含了物联网终端、云计算、海量存储、网络和数据安全、数据中心机房等物联网综合技术解决方案；</p> <p>(2) 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为运营商 4G/5G 通信网、物联网建设提供从咨询规划、设计、优化到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p> <p>(3) 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通过依托公司的资金和运营平台，形成研发、孵化、产业化以及配套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为物联网高科技产业生态园提供运营与开发服务。</p> | <p>国脉科技系物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而慧翰股份系车联网产品提供商，主要提供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等智能网联设备。</p> |

7.1.2 根据国脉科技公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国脉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签署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及国脉科技确认，报告期内国脉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电信、政府、企业、教育、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慧翰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厂、汽车电子制造厂家。报告期内，国脉科技与慧翰股份的主要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国脉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发行人及国脉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慧翰股份与国脉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7.1.3 根据国脉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脉科技与物联网相关的知识产权，国脉科技物联网产品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7.1.4 根据国脉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国脉科技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科技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7.1.5 根据陈国鹰、国脉科技的确认，国脉科技与发行人的服务、产品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脉科技与慧翰股份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主要产品与服务存在明显区别，国脉科技与慧翰股份产品与服务之间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国脉科技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7.2 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与国脉科技是否存在混同。

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了 5 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地址 | 租赁用途 |
|----|--------|---------------------|---------|
| 1. | 国脉科技 | 马尾江滨东大道 116 号综合楼七层 | 办公(研发) |
| 2. | | 马尾江滨东大道 116 号综合楼十一层 | 办公 |
| 3. | 厦门泰迅 | 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33 号 6 层 | 办公(研发) |
| 4. | 福州理工学院 | 连江校区 1 层 | 经营(中试) |
| 5. | | 连江县潘渡乡朱步村 B6 栋二层 | 综合楼(中试)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国脉科技、厦门泰迅及福州理工学院均分别在前述租赁物业相近区域办公，但发行人的办公区域相对独立，且均已安装、使用独立的门禁系统，不存与国脉科技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混同的情况。

7.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4 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

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包括销售事业部、技术支持部、市场管理部、商务管理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系统发展部、硬件设计部、软件开发部、测试认证部、项目管理部、产品工程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行政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7.2.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 部分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隋榕华，副总经理林伟、陈岩、黄枫婷，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彭方银)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及/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机构独立，与国脉科技不存在混同。

7.3 国脉科技对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相关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7.3.1 根据国脉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脉科技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脉科技对于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如下：

| 序号 | 披露文件 | 披露时间 | 披露内容 |
|----|--------------|------------|--|
| 1. | 《2019 年年度报告》 | 2020.04.23 | “公司治理”章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不适用”； “重要事项”章节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之“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披露承诺内容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 |
| 2. | 《2018 年年度报告》 | 2019.04.26 | |
| 3. | 《2017 年年度报告》 | 2018.04.27 | |

| | | | |
|--|--|--|---|
| | | | 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
|--|--|--|---|

据此，国脉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国脉科技对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一致。

7.3.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2 部分及第 9.5.3 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7.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中承诺：“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中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相关承诺函得以履行。

八. 《首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其子公司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分单独销售软件、嵌入式软件两类披露相关销售额、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412.12 万元、432.76 万元和 1,038.9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7.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2)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8.1 关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8.1.1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批文批件、税务申报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i)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该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日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500011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日再次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500035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ii)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由“备案制”调整为“申报制”。

根据慧翰通信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慧翰通信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i)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慧翰股份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慧翰通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8.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补助项目名称 | 依据文件 | 拨付对象 | 补助金额(元) |
|----------------|------------|---|------|------------|
| 2017 年度 | | | | |
| 1 | 企业技术中心奖金 |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6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下达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76 号) | 慧翰股份 | 100,000.00 |
| 2 | 省物联网项目资金补助 |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信息消费、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81 号) | 慧翰股份 | 400,000.00 |

| | | | | |
|----|-------------------|--|------|------------|
| 3 | 自主创新奖励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福州市马尾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 2016 年第 1 季度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榕开科[2016]7 号) | 慧翰股份 | 30,000.00 |
| 4 | 企业扶持资金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商请确认函》 | 慧翰股份 | 80,000.00 |
| |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商请确认函》 | 慧翰通信 | 20,000.00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 慧翰股份 | 50,000.00 |
| 6 | 挖潜提升奖励资金 | 福州市马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 慧翰股份 | 50,000.00 |
| 7 | 2017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金 | 福州市马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 慧翰股份 | 20,000.00 |
| 8 | 申办挂牌补助资金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股份转让系统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七批)的通知》 | 慧翰股份 | 300,000.00 |
| 9 | 稳岗补贴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 慧翰股份 | 18,972.63 |
| | | | 慧翰通信 | 1090.77 |
| 10 |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和提升规模奖励金 |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7 年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和提升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39 号) | 慧翰股份 | 200,000.00 |
| 11 | 2017 年二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金 | 福州市马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 慧翰股份 | 30,000.00 |
| 12 | 省物联网创新产品奖励 |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福建省优秀物联网创新产品奖励福州市配 | 慧翰股份 | 500,000.00 |

| | | | | |
|---------------|---------------|---|------|---------------------|
| | | 套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67号) | | |
| 13 | 专利奖励与资助补贴款 |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 | 慧翰股份 | 10,000.00 |
| 合计 | | | | 1,810,063.40 |
| 2018年度 | | | | |
| 1 | 科技资金扶持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福州市马尾区科学技术局于2018年6月12日及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证明》 | 慧翰股份 | 200,000.00 |
| 2 | 企业研发预补助经费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于2017年11月2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128号) | 慧翰股份 | 380,000.00 |
| 3 | 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于2018年3月3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核定2017年度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榕财贸(指)[2018]29号) | 慧翰股份 | 15,000.00 |
| 4 | 福建物联网经济创新产品奖励 |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县区部分)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78号) | 慧翰股份 | 500,000.00 |
| 5 | 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7月13日下发的《关于认定2018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榕科[2018]168号) | 慧翰股份 | 100,000.00 |
| 6 | 稳岗补贴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 | 慧翰股份 | 16,755.01 |
| 7 |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尾园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6日出 | 慧翰通信 | 80,000.00 |

| | | | | |
|----------------|--------------|---|------|---------------------|
| | | 具的《关于下拨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 | |
| 合计 | | | | 1,291,755.01 |
| 2019 年度 | | | | |
| 1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福州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第二十四批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8]56 号) | 慧翰股份 | 700,000.00 |
| 2 | 自主创新奖励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 2 季度、2018 年度 3 季度福州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榕马发改科[2019]4 号) | 慧翰股份 | 8,500.00 |
| 3 |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福州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的通知》(榕财建(指)[2019]22 号) | 慧翰股份 | 5,000,000.00 |
| 4 | 研发经费补助 |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 | 慧翰股份 | 1,036,800.00 |
| 5 | 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核定的中央和省级贸易促进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9]13 号) | 慧翰股份 | 45,400.00 |
| 6 | 车联网科技项目款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项目计费 and 经费(第四批)的通知》(闽科资[2019]4 号) | 慧翰股份 | 200,000.00 |
| 7 | 稳岗补贴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 慧翰股份 | 21,380.40 |
| 8 | 扶持企业发展 |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尾园 | 慧翰通信 | 9,000.00 |

| | | | | |
|-----------|----|--|--|---------------------|
| | 资金 | 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 | |
| 合计 | | | | 7,021,080.40 |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8.2 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8.2.1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1) 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慧翰股份 企业所得税优惠 | 20,906.36 | 0 | 1,169,284.33 |
| 慧翰通信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9,327.95 | 45,500.87 | 0 |
| 慧翰微电子及慧翰通信 增值税优惠 | 3,368,637.64 | 2,954,959.70 | 2,311,119.06 |
| 税收优惠合计 | 3,408,871.95 | 3,000,460.57 | 3,480,403.39 |
| 净利润 | 25,182,731.03 | 8,906,631.04 | 16,867,486.73 |
| 占比 | 13.54% | 33.69% | 20.63%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慧翰通信分别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发行人、慧翰通信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且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

经营的能力，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具有可持续性。此外，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基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等竞争优势，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已降至 13.5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严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

(2) 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政府补助金额 | 7,021,080.40 | 1,291,755.01 | 1,810,063.40 |
| 净利润 | 25,182,731.03 | 8,906,631.04 | 16,867,486.73 |
| 占比 | 27.88% | 14.50% | 10.73%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总额较2018年度、2017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9年度获得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大额政府补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智能物联网，特别是车联网市场，提供无线通讯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仍可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23号)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申报的财务数据造成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严重依赖于政府补助。

8.3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8.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税率主体间的内部交易主要系慧翰股份向慧翰通信购买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销售方 | 销售内容 | 内部抵消收入 (元) |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定价原则 |
|---------|----------|------|---------------|-----------------|----------------------------|
| 2019 年度 | 慧翰 通信 | 软件产品 | 0 | 0.00 | 参考销售给非关 联方的同类产品 价格确定 |
| 2018 年度 | | | 168,055.90 | 0.06 | |
| 2017 年度 | | | 384,337.56 | 0.12 |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抵消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6% 及 0.00%，内部交易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慧翰通信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与慧翰通信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九.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1%、17.68%和 25.50%，同时海外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疫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各国大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汇率波动风险急剧加大。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4)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境外销售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汇率风险及相应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如下：

9.1 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9.1.1 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智能物联网、特别是车联网市场，提供无线通信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由于疫情导致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延期复工，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 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模块、电子件、PCB、接插件、结构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各期前十名)均非湖北地区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恢复供应能力，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已恢复正常，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生产需求，疫情的影响可控。

(2) 生产方面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员复工。

疫情期间，公司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采取了延迟复工，排查所有员工春节期间去向，疫区员工(公司员工中湖北籍员工仅 3 人)暂时停止返岗，其他外地返回人员隔离十四天等措施，制订了《关

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工作措施》并进行了防疫培训，防疫措施执行到位，防疫物资准备充足。随着疫情的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已逐步回归正常。

停工期间，公司正常向员工支付薪酬，从而对短期成本费用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3) 销售方面

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汽车电子制造厂家，短期内受到疫情的影响比较大，2020年1-4月，全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9.1万辆和443.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7.8%和35.3%。

内销方面，受疫情的影响，国内各整车厂及汽车电子制造厂家均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公司产品在疫情期间无法正常交付和及时结算，在手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合同也因技术人员无法到客户现场而延期执行。

虽然最近疫情在短时间内对我国汽车产业确实带来较大的冲击和下行压力，但不会影响到我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的趋势。经过调整优化以后，中国的汽车市场将逐步恢复，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截至目前，国内汽车整车制造厂及汽车电子制作厂家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对公司境内销售的影响已逐步消除。

外销方面，3月中旬以来，海外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呈指数级增长态势、隔离防控措施快速升级，全球经济活动急剧降温，全球经济增长面临需求与供给双重冲击。受海外疫情流行的影响，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大幅下降，由于欧洲疫情流行导致搭载公司T-BOX的整车出口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的获得欧盟e-Call认证的T-BOX出货量也出现下降。

9.1.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春节休假，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部分进行复工，鉴于公司疫区员工较少，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复工当日

的员工到岗开工率已经达到 61.66%(未到岗员工也多居家办公), 随后到岗开工率逐步上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全员复工。

9.1.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目前, 由于疫情影响, 复工时间延后, 同时复工后受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公司出于安全考虑, 人员流动受到一定控制, 公司产品在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无法正常交付和及时结算, 在手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合同也因技术人员无法到客户现场而延期执行, 但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沟通, 相关订单与客户协商后进行适当延期, 延期后订单继续执行。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 影响订单生产、产品交付等相关履行障碍将得到消除, 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 保证后续生产交付计划落实, 保障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履行,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 公司在执行技术服务合同 1,808.83 万元, 合同数量 14 个。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暂时性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渐恢复正常状态,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9.2 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复核, 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 具体如下: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发生一定程度

的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

| 项目 | 产品类别 | 2020年1-3月 |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 产量 | 车联网智能终端 | 34,809 | -57.57% |
| | 物联网智能模组 | 482,666 | -27.92% |
| 销量 | 车联网智能终端 | 37,230 | -55.80% |
| | 物联网智能模组 | 430,392 | -27.58% |

注：2020年一季度数据系经审阅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销量、产量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发生一定幅度的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 营业收入 | 2,962.67 | -50.31% |
| 境外销售收入 | 836.27 | -22.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76 | -225.78% |

注：2020年一季度数据系经审阅的数据

3、新冠疫情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外销收入与外销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外销主要客户 | 2020年1-3月 | |
|--------|-----------|------|
| | 销售收入 | 同比变动 |
| | | |

| | | |
|-----------------------------|--------|---------|
|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 426.55 | -39.64% |
| CAMBRIDGE EXECUTIVE LIMITED | 235.92 | -0.69% |
| 外销收入 | 836.27 | -22.92% |

注：2020 年一季度数据系经审阅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出口业务中，对主要客户 Microchip 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对主要客户 CAMBRIDGE 收入与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外销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9.3 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其已经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三)公司已采取的必要解决措施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在此期间新冠疫情的爆发又对汽车产业造成了短期冲击，但我国汽车产业长期稳定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目前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在 500-800 辆的水平，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我国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一方面，随着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每年更新消费量就有可能从现在的 900 万辆左右逐步增加到 2,000 万辆以上。另一方面，我国三线以及三线以下城市汽车消费潜力比较大，这将成为未来我们国家汽车消费新的增长动力。面对产业发生的变化，国家一方面出台了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重点完善汽车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平稳汽车市场增速变化对产业带来的冲击。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推动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所以综合来看，虽然最近疫情在短时间内对汽车产业确实带来较大的冲击和下行压力，但这个情况是暂时的，不会影响到我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的趋势。经过调整优化以后，中国的汽车市场将逐步恢复，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1、聚焦优质客户，助力整车厂客户汽车智能化升级战略

截至目前，公司有 14 个合同在手的技术服务合同，均是为整车厂客户的乘用车智能化战略提供技术支持，合同金额 1,808.83 万元。从产品属性看，软件定义汽车的变化正在加速而来。未来，汽车将不仅仅是交通工具，更是移动的私密空间，还将成为链接万物的重要移动枢纽，汽车出行体验很大程度上将由软件来定义。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推动下，汽车产业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数字化、共享化方向发展。以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为代表的新动能正在发展壮大，智能交通、共享出行等新型商业模式正在快速兴起。国内汽车产业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现有主流的车联网智能平台都支持对终端产品自身和产品周边可升级 ECU 的远程 OTA 升级。公司将抓住汽车产业“新四化”的战略机遇期，积极推进在手订单，与客户协同发展，做大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上汽集团和奇瑞汽车是公司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的最大客户，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为宁德时代研发的动力电池智能控制 T-BOX 开始量产，并拟向储能市场拓展。目前，公司正在为上汽 V2X 车路协同项目；上汽英国、澳新、印度，奇瑞俄罗斯等海外车型；吉利汽车领克等新车型项目研发 T-BOX 产品。公司在手及意向的新项目订单饱满。

2、积极推进在手技术服务合同，助力整车厂客户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欧盟认证，成为国内首家获得欧盟 e-Call 证书的车联网供应商，搭载公司产品的乘用车销往欧洲市场累计出货量 14,169 台。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有 4 个合同是为整车厂客户的海外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持，合同金额 658.17 万元，涉及欧洲、俄罗斯、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伴随公司整车厂客户的海外市场拓展，将有更多搭载公司智能终端的乘用车销往海外。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为“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公司的主导产品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零部件，并实现了进口替代，其性能和国产化对于保障汽车安全和车联网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 T-BOX 开发的企业，产品已经过四次迭代，近期还启动了 5G 和 V2X 项目开发。2020 年 1 月，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 5G 汽车计算通信平台，该平台可兼容国内外主流 5G SOC(系统级芯片)方案，支持 SA 和 NSA 组网技术，支持厘米级高精度定位，支持 5G V2X 技术、硬件安全策略、千兆汽车以太网和 CAN FD 总线技术。公司 5G 汽车计算通信平台的推出，将为智能网联汽车向自动驾驶演进迈出重要一步。我国目前正在大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我国 5G 技术在全球具有领先优势，车联网将是 5G 时代落地的重要产业之一，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以及 5G 网络提供的机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技术优势，扩大业务规模。”

9.4 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当前，中国汽车消费处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新的消费需求更多地集中在附加值较高、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五项工作，

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截至目前，全国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基本实现全部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尤其是2020年2月消费者受到抑制和延后的购车需求在2020年3月、4月逐步大幅回暖。2020年1-4月，全国乘用车销量同比下滑35.3%，但4月销量已恢复至去年同期的97.4%。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2020年1-4月销量下滑44.89%，但4月销量仅比去年同期下滑8.6%，搭载公司T-BOX的主力车型荣威品牌4月零售销量达到26,011辆，同比增长3.3%；名爵品牌4月零售销量达到19,777辆，虽然同比下跌，但已恢复到去年同期的88%。公司第二大客户奇瑞汽车4月份销量环比增长15.4%，国内销量环比增长30.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4个在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总计1,808.83万元，涉及为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的新车型研发配套智能控制终端T-BOX。

基于当前公司复工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出商品情况以及国内疫情总体好转的态势，公司管理层认为，疫情不会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复核，关于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2020年6月4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发行人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部分披露相关风险。

9.5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境外销售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汇率风险及相应的具体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2020年6月4日的《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30.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结合自身境外销售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了汇率风险及相应的具体应对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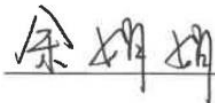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 6 月 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经办律师：

余娟娟： 

林 达： 

张利敏： 